

证券代码：839942

证券简称：宏昌重工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辽阳白塔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件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由辽阳市白塔区人民法院进行民事调解。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辽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巍巍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被告

姓名或名称：辽宁北方钢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福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沈阳嘉富宇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晋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子女的公

5、被告

姓名或名称：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

6、被告

姓名或名称：胡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被告

姓名或名称：袁春苹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8、被告

姓名或名称：胡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9、被告

姓名或名称：龚义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10、被告

姓名或名称：胡晋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子女

11、被告

姓名或名称：刘宏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子女的配偶

12、被告

姓名或名称：辽阳宏源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爽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3、被告

姓名或名称：辽宁博际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玉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7 年 12 月 29 日，被告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与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017 年(辽阳辽阳县)字 005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被告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106,78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7.3625%，按月结息，借款到期，利随本清。贷款逾期按贷款利率加收 50%的罚息，并对未按时支付利息按借款合同

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的复利。2018 年 1 月 31 日，被告辽宁北方钢管有限公司与辽阳银行签署合同编号为[2017 年(辽阳辽阳县保)字 0056 号]的《保证合同》；被告沈阳嘉富宇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与辽阳银行签署合同编号为[2017 年(辽阳辽阳县保)字 0056-1 号]的《保证合同》；被告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辽阳银行签署合同编号为[2017 年(辽阳辽阳县保)字 0056-2 号]的《保证合同》；被告胡魁、袁春苹作为保证人与辽阳银行签署合同编号为[2017 年(辽阳辽阳县保)字 0056 号-3]的《保证合同》；被告胡刚、龚义兰作为保证人与辽阳银行签署合同编号为[2017 年(辽阳辽阳县保)字 0056-4 号]的《保证合同》；被告胡晋嘉、刘宏宇作为保证人与辽阳银行签署合同编号为[2017 年(辽阳辽阳县保)字 0056-5 号]的《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依据其与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下属 1.1.1(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1.1.1 借款合同(编号：2017 年(辽阳辽阳县)字 0056 号)。以上《保证合同》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均为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期间均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乙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被告胡魁与袁春苹、胡刚与龚义兰、胡晋嘉与刘宏宇均为夫妻关系，上述六人均与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的同时出具《担保同意书》为被告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判令被告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合同编号为[2017 年(辽阳辽阳县)字 005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106,760,000.00 元及至款项还清之日的利息(含罚息、复利、截止 2021 年 9 月 29 日的利息为 40,984,767.82 元)，共计 147,744,767.82 元：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利息、罚息按照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给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判令被告辽宁北方钢管有限公司、沈阳嘉富宇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辽宁

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胡魁、袁春苹、胡刚、龚义兰、胡晋嘉、刘宏宇、辽阳宏源电子有限公司、辽宁博际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在被告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拖欠的全部债务在约定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判令各被告共同承担原告支付的 3000.00 元律师费；

四、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一、被告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前偿还原告辽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06,760,000.00 元及截止 2021 年 9 月 29 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为 40,984,767.82 元，并从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本金 106,760,000.00 元为基数，按合同编号为 2017 年(辽阳辽阳县)字 005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给付原告辽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利息、罚息、复利；

二、被告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前给付原告辽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律师费 3000.00 元；

三、被告辽宁北方钢管有限公司、沈阳嘉富宇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胡魁、袁春苹、胡刚、龚义兰、胡晋嘉、刘宏宇、辽阳宏源电子有限公司、辽宁博际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对被告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拖欠的上述债务在约定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辽宁北方钢管有限公司、沈阳嘉富宇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胡魁、袁春苹、胡刚、龚义兰、胡晋嘉、刘宏宇、辽阳宏源电子有限公司、辽宁博际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在承担给付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四、被告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北方钢管有限公司、沈阳嘉富宇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胡魁、袁春苹、胡刚、龚义兰、胡晋嘉、刘宏宇、辽阳宏源电子有限公司、辽宁博际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在执行完毕 10,000,000.00 元欠款后，原告辽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解除本次对上述被告的全部银行账户(包括网络资金账户)的查封。

（二）执行情况

因该案件，公司被辽阳市白塔区人民法院在银行账户上共执行 10,360,441.33 元人民币(含诉讼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案件影响，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增加了对公司的关注度，对公司的声誉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暂未造成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案件造成公司的资产被查封，且资金情况紧张。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时跟进相关诉讼，切实捍卫公司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辽阳市白塔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3)辽 1002 民初 758 号

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